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扩建及关键动力总成制造研发一体化项目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国家电动客车整车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贴资金人民币 2,15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公司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收到的补贴资金人民币 2,156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后期将按项目进展计入营业外收入，对当期损益影响暂不确定，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